

光明被曝“保鲜剂”毒死奶农 澄清后再被追问

作者：于媛媛 2013 年 2 月 5 日

一、事件回顾

2 月 3 日，新浪微博网友“王小三”发布《多少毒奶粉可以重来 光明奶农误食“保鲜剂”身亡》的微博，称 1 月 8 日黑龙江汤原县 38 岁奶农高景民，误食光明乳业认可的收购商配发的牛奶“保鲜剂”，于 1 月 16 日身亡。据死者遗孀说，通常每吨奶要放 1 斤这样的“保鲜剂”。微博发出后，即引发外界关注。



王小三：【多少毒奶粉可以重来，光明奶农误食“保鲜剂”身亡】1月8日黑龙江汤原县38岁奶农高景民，误食光明乳业认可的牛奶收购商配发的牛奶“保鲜剂”，于1月16日身亡！他妻子说通常1吨奶放1斤“保鲜剂”，牛奶才不会坏掉。事发十几天汤原县未弄清“保鲜剂”成分，也未对“保鲜剂奶”流向进行追踪，一问三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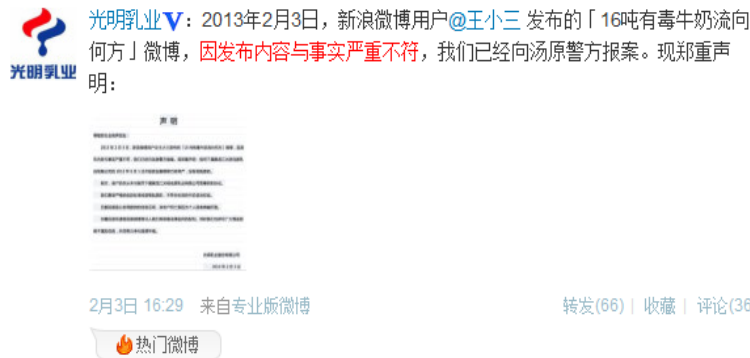
2月3日 11:09 来自iPhone客户端

转发(637) | 收藏 | 评论(80)

热门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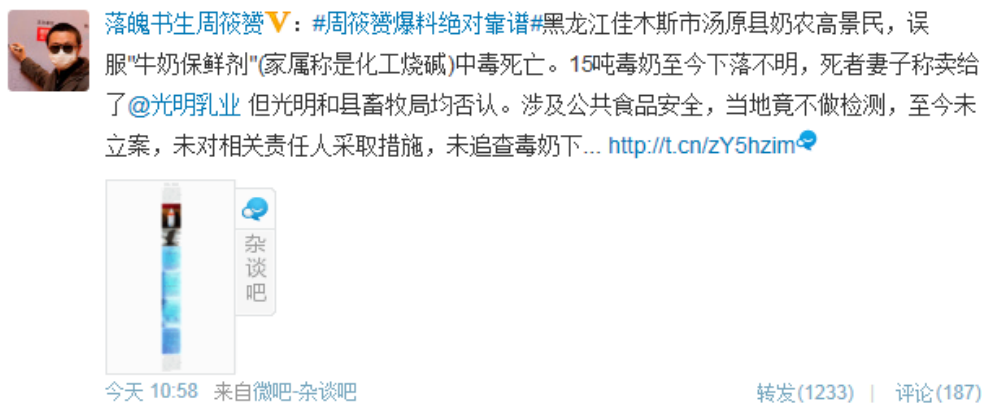
随后，新浪微博认证为深度调查记者的李继峰发布微博也表示，目前加入“保鲜剂”的牛奶已有 16 吨被该奶农家售出，目前去向不明。

2 月 3 日，在事件被曝出 6 小时后，光明乳业通过官方微博紧急声明辟谣称，“16 吨有毒牛奶流向何方”的微博因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已经向汤原警方报案。光明乳业在该份声明中还同时表示，其下属黑龙江光明佳原乳品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开始，因设备维修原因已经停产，公司并没有收购原奶，其次，该农户从未与黑龙江光明佳原乳品有限公司签署供奶协议。光明乳业发布的辟谣微博将此事件定性为“该农户死亡原因为个人误食烧碱所致”。



2月4日, 光明乳业方面有关负责人龚妍奇表示, 这纯粹是造谣, 公司已经就此报警。对于微博中所说的鲜奶中违规添加“保鲜剂”一事, 龚妍奇表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不符合标准的, 牛奶公司坚决拒收”。

2月5日, 新浪微博网友“落魄书生周筱赟”在微博上爆料称, 光明和县畜牧局均否认奶农高景民是误服“牛奶保鲜剂”中毒死亡。涉及公共食品安全, 当地竟不做监测, 至今未立案, 未对相关负责人采取措施, 未追查毒奶下落, 也未向质监局、食安办汇报。同时, 周筱赟独家公布光明乳业与汤原县奶农合同文本, 显示汤原县吉祥乡黄花养殖小区(即死亡奶农高景民所在地)和汤原县政府签订了奶牛养殖协议书, 其中明确规定, 所生产鲜乳必须全部交售给汤原县光明乳业, 否则视为违约。对合同文本, 周筱赟希望光明乳业做出解释。



截至发稿, 光明乳业未对此事做进一步说明和澄清。

二、舆情传播分析

2月3日, 微博上“光明乳业‘保鲜剂’毒死奶农”被曝出后, 光明乳业紧急辟谣称其为捏造。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 截至2月5日, 此相关新闻热度达到

93.91，属高度关注的红色区域范围。事件已扩大至整个网络，波及范围很大，建议企业对此舆情重点关注。

截至2月5日15点，“光明乳业‘保鲜剂’毒死奶农”事件相关新闻传播量统计如下：平面媒体6篇（《大众证券报》、《现代快报》、《上海青年报》、《京华时报》及《西海都市报》），网络426篇，微博168篇，股吧和论坛共16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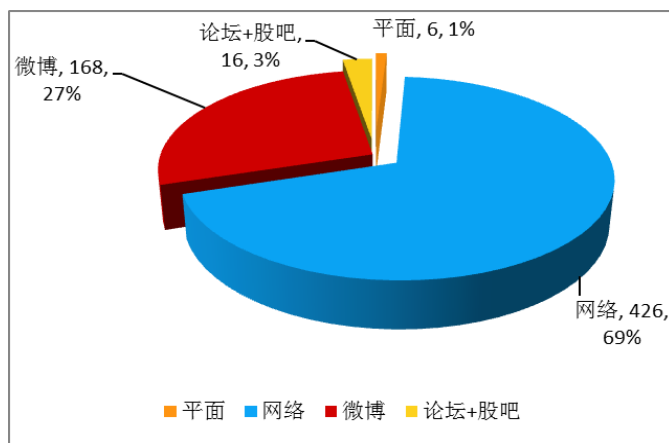


图1 舆情传播类型分析

2月3日，微博网友爆料“光明‘保鲜剂’毒死奶农”后，网络媒体传播量日渐上升。涉及食品安全的报道向来吸引眼球，除了诸多媒体表示关注，广大网友也发表意见。事发第二日，光明乳业媒体关注度和网民关注度均呈明显上升趋势；今日，其网民关注度有所下降，但媒体关注度依然平缓上升，今天该事件的网络传播量也达到了事发后的最高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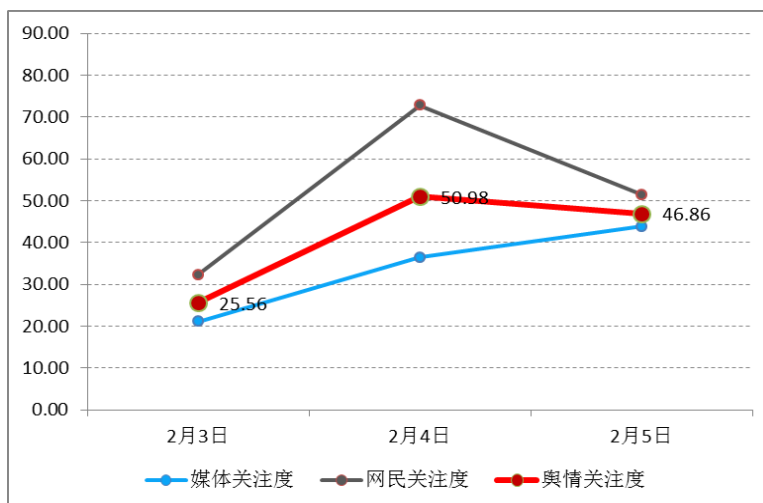


图3 光明乳业关注度指标变化曲线（数据来源：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

热门微博传播

爆料人“王小三”新浪官方微博：2月3日11点09分发布“光明奶农误食‘保鲜剂’身亡”，引发此轮舆情传播。截至5日15点，该微博被转发638次，评论8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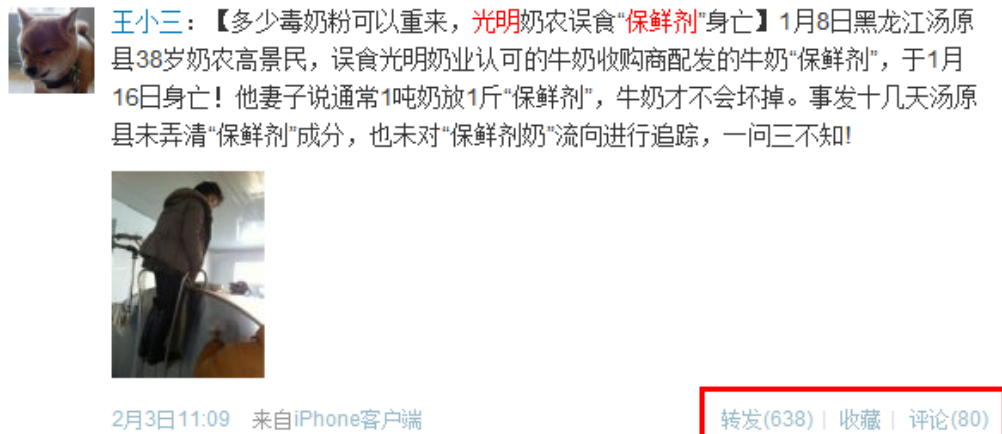


图4 王小三新浪官方微博发布截图

《新浪财经》官方微博：2月4日14点15分，发布“奶农误食牛奶保鲜剂死亡 光明乳业否认”。截至5日15点，该微博被转发267次，评论8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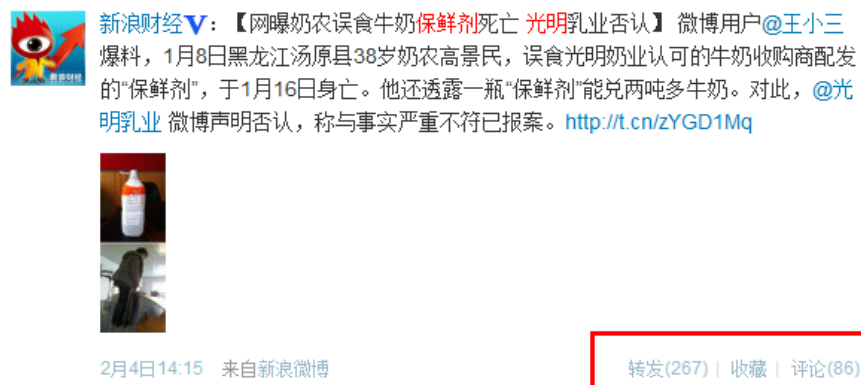


图5 《新浪财经》官方微博发布截图

《微博新鲜报》腾讯微博：2月5日14点，发布“光明乳业‘火’烧身”，对此事再次进行描述。截至5日15点，该微博被转播和评论共计270次，5.1万网友阅读。



图 6 《微博新鲜报》腾讯微博发布截图

注释：

媒体关注度：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媒体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

网民关注度：反映上市公司受网民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网民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网民关注的程度越高。

媒体关注度：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媒体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

三、 各方声音

（一） 光明乳业回应

2月3日，对于微博曝出“奶农误食‘保鲜剂’身亡”一事，光明乳业当天通过官方微博紧急声明辟谣，认为其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并向汤原警方报案。光明乳业还声明，其下属黑龙江光明佳原乳品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1日开始因设备维修已停产，没有收购原奶；其次，该户奶农从未与光明签署供奶协议。

2月4日，光明乳业有关方面负责人龚妍奇表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不符合标准的牛奶公司坚决拒收”。

（二） 爆料人观点

1. @王小三（新浪微博）：

王小三微博曝出奶农误食光明牛奶“保鲜剂”中度身亡。并称事发后十几天，汤原县政府也未搞清楚“保鲜剂”成份，未对鲜奶流向进行追踪，一问三不知。

2. 知名时事评论员——@落魄书生周筱赟（新浪微博）：

周筱赟在其长微博中提出以下观点：

（1）15吨毒奶至今下落不明。

（2）光明乳业和县畜牧局均否认收购死者奶农的毒奶，光明乳业否认与该奶农签署过供奶协议。

（3）涉及公共食品安全，当地不做检测，至今未立案，未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未追查毒奶下落，也未向质监局、食安办汇报。

（4）周筱赟独家公布了文本合同，合同中规定死亡奶农所在地汤原县吉祥乡黄花养殖小区所生产的鲜乳必须交售给汤原县光明乳业，否则视为违约。周筱赟希望光明乳业对协议书做出解释。

3. 深度调查记者——@李继峰（新浪微博）：

事发当天和今日，李继峰两次追问光明乳业已售出的毒牛奶流向，并要求光明乳业给消费者一个交代。

（三） 网友观点

针对“光明牛奶保险局毒死奶农”一事，网友对爆料的真实性、质疑乳企和行业、监管不作为等多方面进行评论，网友观点中，对于牛奶质量安全，极少数网友表示信任光明，大多数网友倾向呈现一边倒的质疑态度。

1. 质疑爆料真实性

xyouyou1001: 国人对国奶印象不好, 加之国人的一贯思维方式, 出点事闻点风就不管是非真理了! 其实近期的光明系列事件, 大多不是食品安全事件! 还有很多是摆明了的网络浑水!

@大腹猪宝: 关注事态发展, 保持质疑精神。不过王小三的微博一向不靠谱。

@谁谁谁都一样: 造谣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没证据不要胡说。

@腊月酷暑: 尊敬支持周筱赟打击腐败, 但这事有些蹊跷, 用氢氧化钠做牛奶保鲜剂, 有些不靠谱, 听说过用氢氧化钠保存肉鲜菜之类, 加入奶里可能吗? 腐蚀性很强的。前天刚爆出一家肯德基错把氢氧化钠洗涤剂当做可乐让一女孩误服。这又放入牛奶中, 太蹊跷了吧。

股吧网友 116.231.240.*: 光明老早不收散户奶了, 明显有人拿出来说事。

3. 支持光明乳业

@小飞锤宸宸: 光明认可的供应商和光明还是有差距吧, 你和你爸爸是一个人么?

@饶国平: 光明乳业的响应非常快, 就应该是这态度, 关注事态进展。

3. 质疑光明

@小瑾毅: 光明一点不光彩, 事情一个接一个, 叫我们怎么再敢订。

@辛大妮: 企业这样公然说谎好吗? 汤原把你们招商过去, 当地养殖户和政府签协议必须得供奶给光明, 光明在汤原的厂停产后也一直在收奶送到别的地方生产, 消费者能不能向警方报案说你欺骗消费者呢?

@记者刘虎: 合同是清楚的。

@风轻云淡--祺祺妈: 从小喝光明长大的, 一直支持光明, 无论此次是否假新闻, 光明之前的负面新闻已经不少了, 很失望! 无奈放弃了光明, 改喝进口牛奶了。

@么么么么只是宛哲: 都死人了……喝个进医院急诊还觉得正常, 光明说这新闻严重不符事实怎么解释~真心让人信任不了, 估计买光明的东西得斟酌了~我还以为光明很光明呢~

4. 质疑牛奶行业

@依蒙 Nicolle-妮可：光明、蒙牛，都不能喝，伊利安全吗？

@兑酒盪鸽：现在只喝进口加防腐剂的奶，虽然有防腐剂，但比这里面有啥都不知道的奶好点。

@青城小蒜：毒牛奶何时消，奶业什么时候能让广大老百姓放心，让为人父母者放心，这奶业老出问题，能怪国人不消费国奶么，能怪国人通过各种渠道去消费外奶么，哎，吐槽能连带吐槽出一堆来，都吐得恶心了。

@元宝她爹-冯川：散户养牛是造成今天中国奶业病态的根源，要想得到优质奶源必须放弃让散户养牛收奶的方式方法，养猪也是一样的，否则别想有安全的食品。

@自由是人类永恒的追求：诅咒那些坑爹的中国企业，和那些只为自己捞好处，不顾人民死活的好商和收受贿赂的某些人。

股吧网友 10.70.53.*：又有质疑又是辟谣，不透明的规则太多太多。

5. 监管部门不作为

@一天俩天：如果真有这事儿有关部门早就管了，轮不到我等在这发牢骚。

6. 呼吁加强市场净化和监管

@中国公民李侃：对偷偷生产毒奶乳企，人民群众将保留用口水淹死它的权利。同时，我们也呼吁广大乳制品企业拒绝生产有毒奶，共同努力净化中国乳品市场！

@不十 8766：这个要追查，在事件扩大化之前……